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且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u>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u> <u>(一)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或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u> <u>(二) 歷次校長辦</u>	四、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且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u>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或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u>	因應現行教育實務需求，修正第二項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連任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及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三次。</u>		
七、參加<u>第一階段轉任及第二階段</u>校長遴選者，均應參加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除本局及承辦學校外，現場禁止錄音、錄(攝)影，並由本局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及其他著作財產權；非經本局同意使用之影音檔，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加校長遴選者，均應參加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除本局及承辦學校外，現場禁止錄音、錄(攝)影，並由本局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及其他著作財產權；非經本局同意使用之影音檔，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現行教育實務現況，酌修第一項文字。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且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或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二次。

（二）歷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及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連任第三次。

七、參加第一階段轉任及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者，均應參加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除本局及承辦學校外，現場禁止錄音、錄(攝)影，並由本局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及其他著作財產權；非經本局同意使用之影音檔，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